

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

鲁环协【2020】02号

关于实施《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生态环境行业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搭建生态环境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整体规范化发展，我会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加强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标准的代号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DEPI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协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如仪器、设备、材料、药剂、环境信息产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方法等；

（二）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如环境保护工程与设施工

艺、设计、建设的规范和规程等；

(三) 环境服务标准，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性能评价、风险评估等；

(四) 环保人才评价标准；

(五) 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

第七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落实专家组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部均可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并填写《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若该标准未通过论证，通知标准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后，在协会网站（<http://www.sdepi.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

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由提案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协会内部提出的立项可通过协会网站公示，起草单位由会员单位认领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许可。

第十二条 编制工作组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以及必要的实验论证，形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三条 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委员会自收到标准初稿15日内，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由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http://www.sdepi.org.cn/>)、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为主起草单位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并根据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组织

相关专家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评审须有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

第十七条 标准提出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专家委员会处，由专家委员会处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3）；
-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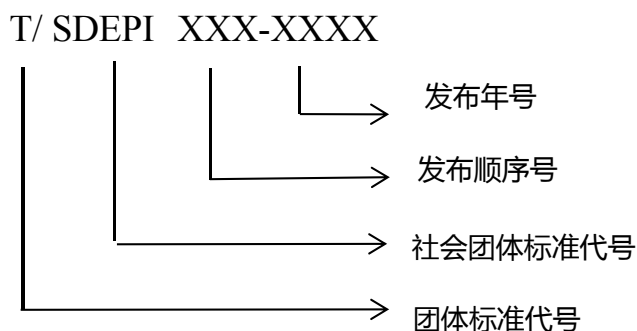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4）。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SDEPI）、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专家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5）。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

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2

标准编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附件3

标准编号：

关于审查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成员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附件：1. 标准送审稿； 2. 标准编制说明书； 3. 标准意见汇总表； 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编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标准编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意见书

- 一、会议简介
- 二、专家审评意见
- 三、专家组审评结论

附：1.审评专家名单

2.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标准编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